

#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7樓1702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台灣  
電話 : (886) (2) 8692 6611分機41  
傳真 : (886) (2) 8692 6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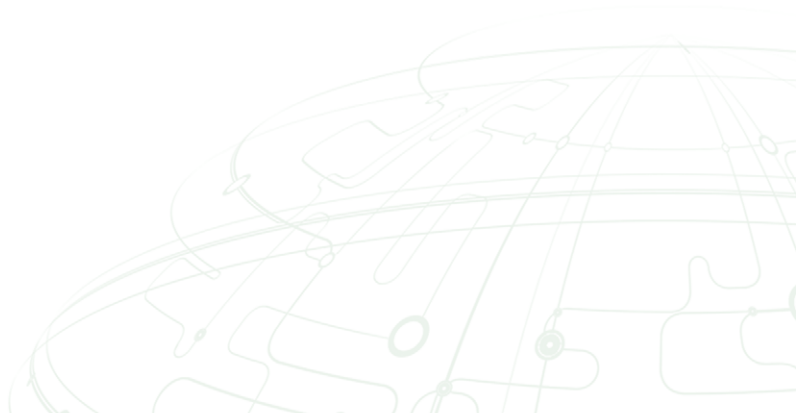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香港  
電話 : (852) 2598 1308  
傳真 : (852) 2598 1808

###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股份代號

46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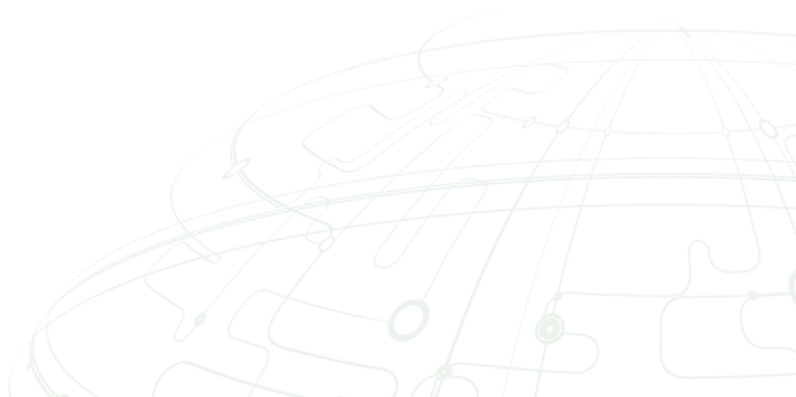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轉眼間已過了一半，期間英國決議退出歐盟，導致英鎊匯價急跌及國際貨幣匯率大幅波動，為全球經濟復甦之路增添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多數地區景氣持續溫和擴張的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致全球進入低速時代，即低利率、低通膨和低速成長。根據國際預測機構之看法，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將維持新平庸狀態，呈現低迷成長趨勢，整體景氣狀況雖不樂觀期待，但仍較二零一五年的低成長基期有所提升。惟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內難以移除：①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歷經轉型及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考驗；②國際強勢美元的局面及大宗商品價格走跌的局勢導致全球面臨通貨緊縮而降低消費；③金融環境方面因為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衍生各國匯率政策之不正常人為操作，造成國際熱錢異常流動，引發全球金融體系的動盪不安；及④國際恐攻行動的威脅或將引起區域性報復戰爭行為，影響全球經濟的正常運作。諸多未知變數預示未來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挑戰景氣復甦之道路。

二零一六年，對製造業而言為三大趨勢所牽動，VR(虛擬實境)、物聯網及5G。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因此全球企業均傾全力發展的工業4.0，將虛擬與現實兩個世界整合，創造出更靈活更具實用性及連結度的生態系統，從而發展出製造工業及離散工業以達到滿足客戶的期待、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及開發出全新的商業模式。而物聯網五大變革包括：生產方式由集中式大規模生產轉向少量多樣、市場競爭力從降低成本轉為資料分析及應用的

價值服務、產業結構從封閉的垂直供應鏈轉為開放式平台的生態體系、價值鏈從品牌主導的垂直分工改成水平及異業結合的新一代服務型應用生態體系。另5G則將較4G的系統容量需求增加1,000倍以上，因此建立5G技術標準及未來的通訊競爭必需及早因應。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動產業供應鏈的在地化，相關本土品牌成為終端市場持續擴張的受惠者，憑藉地利及主場優勢，帶動當地製造鏈實力，提昇其零組件之供應鏈競爭力，進而威脅所謂台商的零組件產業。因此毛利及價格保衛戰仍是被動元件市佔競爭之形勢所趨。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的相對劣勢，惟有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維持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的供給；同時亦步亦趨配合客戶於新品開發時的特定規格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做為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對應供給的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六年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金融市場及經濟景況渾沌未明，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速逐步放緩，通縮造成消費低迷全球貿易疲軟，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加上近幾年化成箔的擴產，形成訂單不足又產能過剩，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以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 腐蝕箔：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 化成箔：①大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②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③槽液自動檢測及控制系統；及④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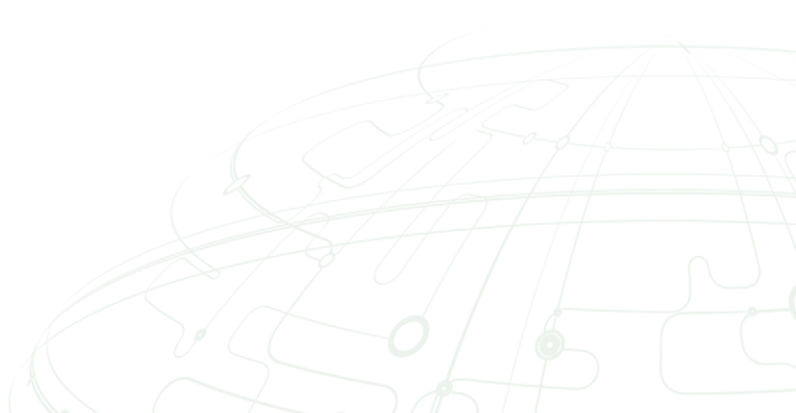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工業化4.0時代來臨，建立智慧化生產設備及管理系統，並運用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等軟硬體技術而達到智慧製造之路。因此未來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之相關需求。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



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如同伺服器、光伏、智慧電錶、軌道交通、航太領域、汽車專用等，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 積極配合國內醫療設備生產龍頭企業，逐步取代國外品牌，在保證品質的基礎上降低其生產成本。先期進入國內基礎醫療檢測設備行業，為後推廣醫療輔助康復設備、可攜式健康檢測設備。
- ▶ IPA&筆記本亦模仿手機快速充電型充電器，應未來客戶機種需求成功開發細長小型電容(KM系列22~27  $\mu$  F/400V， $\phi$  8\*22-25mm)。
- ▶ Hybrid固態電容的試製成功及試量產化，這將對我司在歐洲市場業務的開拓及增長提供有利的支援，並同時開發Hybrid電容器50V~100V的規格。
- ▶ 為滿足市場需要，已成功研製出8 $\phi$ 、10 $\phi$ 高度為15-22mm 16-35V固態產品。
- ▶ 隨著EV汽車最終用戶對充電時間盡可能減少的需求，快速充電的DC充電樁在市場上會快速增長，我司擴大與生產充電樁模組客戶的業務合作，配合客戶的應用技術支援及應用選型提供樣品給客戶。
- ▶ 投入晶片型鋁積層高分子電容的研發。
- ▶ 滿足終端市場之要求小型化、高容量化、長使用壽命、高頻化(100KHz以上)及Low ESR的需求。
- ▶ 擴展產品開發領域，深入開發基礎原材料(如電解液、分散液等)，提高技術含金量，使公司在整個行業中更有競爭力如450V 105 $^{\circ}$ C螺柱產品紋波壽命突破6,000小時。





觀察近期終端產品市場發展動向及各零組件供應商經營策略，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的發展趨勢聚焦在：①符合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的規格要求；②拉高非3C應用市場等新興領域的產品佈局；③被動元件與異質產品的系統性整合，形成零組件產業跨領域的模組化統合發展導向；及④各廠商以策略合併達到技術互補、客源業績加乘效果來提升競爭力。受到中國供應鏈迅速崛起的衝擊，台資企業面臨價格競爭與市場瓜分的風險，能夠協助降低客戶產品設計的難度，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零組件產品，將是台資企業提升自我邁向高值化又具競爭力之產業型態的關鍵。有鑒於此，未來嘗試異質產業間跨平台的產品整合，進行模組化型式合作開發，甚至是策略聯盟或合併，透過技術及客戶資源的互補協調、相輔相成，對於台資企業對應產業未來趨勢及永續發展應會有實質助益。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4.64%至約人民幣435,042,000元。
- 毛利上升約18.58%至約人民幣104,022,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3,3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921,000元)。

回顧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5,04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64%。本期間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5,52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5,918,000元上升約10.26%，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期間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51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814,000元下跌約68.09%，下跌主要由於整體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仍顯疲弱，鋁箔市場供過於求，加上日圓匯率變動導致日本廠商生產之鋁箔售價相對具有市場競爭力，影響本集團鋁箔的銷售量。本期間，由於整體成本控制得宜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10%上升至本期間的約23.91%。

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921,000元轉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3,327,000元，由盈轉虧主要因為日圓匯價相較去年同期升值，導致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包括在其他應付款中的損害賠償撥備3,147,135,336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519,231日圓)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4,828,000元所致。

## 業務回顧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之看法，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將維持新平庸狀態，呈現低迷成長趨勢，整體景氣狀況雖不樂觀期待，但仍較二零一五年的低成長基期有所提升。惟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短期內難以移除：①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歷經轉型及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考驗；②國際強勢美元的局面及大宗商品價格走跌的局勢導致全球面臨通貨緊縮而降低消費；③金融環境方面因為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衍生各國匯率政策之不正常人為操作，造成國際熱錢異常流動，引發全球金融體系的動盪不安；及④國際恐攻行動的威脅或將引起區域性報復戰爭行為，影響全球經濟的正常運作。諸多未知變數預示未來經濟下行的風險，亦挑戰景氣復甦之道路。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515,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29,814,000元相較減少約68.09%。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7.17%下降至本期間約2.19%。

整體經濟復甦仍顯疲弱，致終端產品消費市場需求未能大幅擴張，化成箔面臨產能過剩訂單不足，更造成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而高成本低售價又影響毛利；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供過於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審慎將產能暫時縮小、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緩和低毛利的衝擊。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鋁箔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如下：

- 腐蝕箔： 多級腐蝕快速生產線安裝及高比容腐蝕箔試產。
- 化成箔：
  - ① 大容量高折曲的有機酸化成工藝；
  - ② 生產線自動清洗結晶系統；
  - ③ 槽液自動檢測及控制系統；及
  - ④ 磷酸加熱管處理系統。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5,527,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81%，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2.83%上升約4.98%。

被動元件目前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非3C應用，如車用電子、網通設備、LED照明、自動化工業生產設備應用等，配合終端應用領域的變化，本集團持續精進電容器的研發製造技術，提供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節能、耐高溫、耐高壓等特性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系列產品。

- 與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創建「創業鏈+產業鏈」合作模式。
- 為滿足電腦適配器小型化需求，研發5000H小型化電容產品，由原 $35\mu\text{F}/400\text{V}\varphi 8*40\text{mm}$ 提升容量並縮小尺寸 $39\mu\text{F}/400\text{V}\varphi 7.5*40\text{mm}$ 。
- 研發高端伺服器電源之固態電容。

- 隨著高端伺服器電源的成長，目前已突破原固態電容標準高度12.5mm受含浸率不佳的限制，成功開發出PL 2700uF/16V 10\*22L、PF 2200uF/16V 10\*20L，並應用在高端伺服器電源。
- 半固態25~35V小尺寸105度長壽命樣品(DIP/SMD)開發。
- 通過優化固態電容制程與工藝，大幅降低固態電容產品的漏電流，以滿足客戶客制化需要，如330/12v 5\*9漏電流由300uA降至100uA以下。
- 固態電容制程16V~35V專用分散液：16V高容小型化快充電源、TV電源板。
- 固態電容250V~400V專用分散液：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在輸入端，0.47uF/400V 5\*8 or 5\*9、4.7uF/400V 10\*12.5。
- 固態電容25V~35V高壓氧化劑：應用於SMD耐高溫回流焊、DIP低漏電型耐高速AI外掛程式應用。
- 液態電壓電容開發電壓規格600~650V 2000H/85℃ Snap-in產品，已有部份客戶送樣測試。
- 高壓SMD制程能力的提升，應客戶SMD高壓長壽命需求，400V~450V專為高可靠長壽命高端TV輸入端應用電容成功開發並量產。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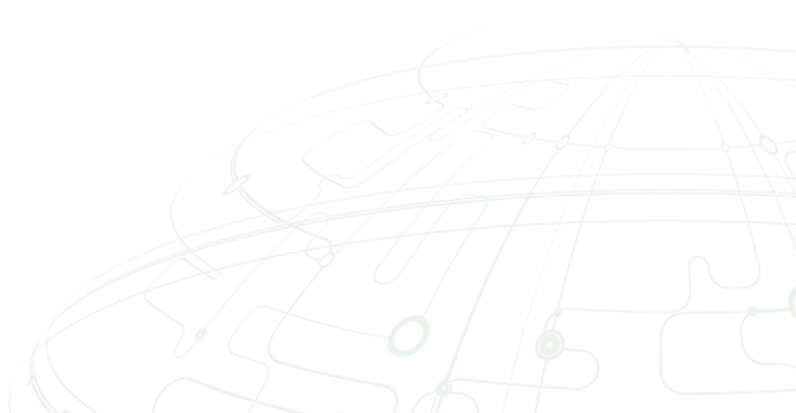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約為人民幣11,478,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5,51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203,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985,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4,218,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1,047,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105,453,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4,505,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395,000元及還款予關聯人士約人民幣6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5,6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8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2,2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52,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及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當中約人民幣46,45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61,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b>92,291</b>	158,052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b>6,608</b>	6,730
土地使用權	<b>14,029</b>	14,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854</b>	99,048
	<b>119,491</b>	120,017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23.63%，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7%相比下降約2.24%，下降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5,761,000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週轉	77天	92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20天	134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73天	73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少分別約15天及14天，而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維持一樣；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3,97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5,000元）。

###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91,2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13,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87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56,7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27,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4,7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7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60,8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24,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5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就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合共3,147,135,336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519,231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0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845,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推翻決定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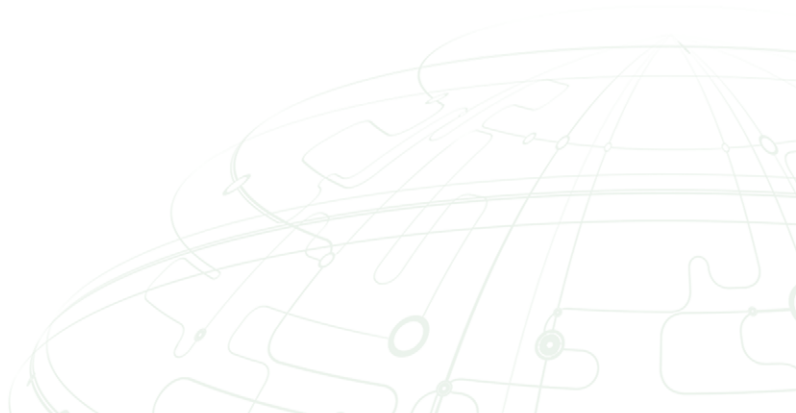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471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員工是企業的骨幹，本集團重視忠誠勤奮的員工，也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旅遊及返鄉車資補助等。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1,5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102,000元)。

## 環境政策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設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更引進ICP-OES光譜儀進行材料分析測試，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及SVHC(高關注物質)、無鹵法規等標準，達到綠色生產環境，共同肩負環保之責，贏得客戶信賴，進而創造綠色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資源回收、環保文具使用、節電等措施，有效的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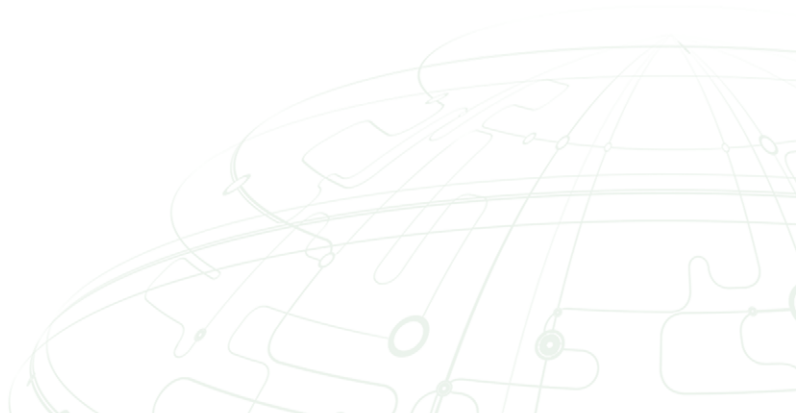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六年以來，整體電容器市場主要成長動能轉而寄望於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安控系統、工業設備、再生能源設備、網通應用、LED照明等非3C應用產業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以小型化、高頻、高容、高壓、持久性及耐高溫等客製化及模組化產品為主的利基市場。預估二零一六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仍將呈現正向成長。面對詭譎多變的外部經濟情勢及潛在發展的產業市場，本集團秉持一貫的經營策略：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以規模經濟有效創造毛利實益，嘗試運用跨產業整合的供應模式，提昇市場競爭優勢。

- ▶ **人力資源：** 精減人力需求，由營業目標來管控加班工時，並以實際稼動率管理時數減少編製，以降低人力支出。Snap-in產線計劃引入自動彎角加工設備，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 ▶ **生產設備：** 增加固態電容生產線擴大產能，架設半固態電容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 **材料成本：** 整合各種材料減少料號規格降低庫存積壓、降低採購成本及呆滯料；固態電容以提高引出率並降低化成電壓倍率，有效減少材料使用量。

- ▶ **材料開發：** SMD產線開發使用鈦箔做為負極箔引出更高電容量、滿足小型化、高比容的客製化需求。
- ▶ **驗證互交：** 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了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 **技術革新：**
  - 開發新一代高效智慧電源系統用長壽命電解電容：(1)長壽命電解電容開發：通過電解電容關鍵新材料和新工藝的使用，研發新型長壽命鋁電解電容，提高電源系統的整機壽命與可靠性。(2)改變市場格局，實現進口替代，提升核心電源零部件的自主化水準：進一步改變國外品牌佔優勢的行業競爭格局，有力促進國產高效智慧電源系統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快速提高，加速實現進口品牌替代，保障資料安全。(3)示範帶動意義：高效智慧電源系統智慧製造及數位化工廠的建設。
  - 充電樁用電容開發：鋁電解大電容在充電樁電源系統中起濾波和直流支撐作用，是充電樁核心部件。



- 加大正極材料研發力度：西寧化成箔廠是國內同行業第一個建設無塵車間，進一步提高化成箔品質，確保化成設備、技術先進性。宜昌廠則正在建設快速腐蝕生產線，該工藝是一種全新的腐蝕工藝，不僅效率高，而且能大幅度提高腐蝕箔的比容。
- 集團建立研究院：按照國際水準建設研究院，進一步以穩固本集團在充電器電容、LED電容、變頻電容、固態電容等領域國內領先地位，同時「創新鏈+產業鏈」合作模式。

## 展望未來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享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新市場達到量產規劃，克服規模經濟的挑戰，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3至4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當中指出，因貴公司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到一份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就損害賠償、利息、仲裁及抗告相關開支作出之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845,000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中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集團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一項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作出裁定，駁回貴集團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集團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就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抗告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撥備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35,042</b>	415,732
銷售成本		<b>(331,020)</b>	(328,007)
毛利		<b>104,022</b>	87,725
其他收入		<b>5,472</b>	1,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3,397)</b>	2,035
分銷及銷售成本		<b>(26,895)</b>	(27,466)
管理費用		<b>(38,537)</b>	(37,092)
其他費用		<b>(18,221)</b>	(12,086)
損害賠償撥備		<b>(4,252)</b>	(3,680)
融資成本		<b>(1,395)</b>	(5,5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203)</b>	5,251
所得稅開支	4	<b>(11,250)</b>	(3,303)
期內(虧損)溢利	5	<b>(14,453)</b>	1,948
<b>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571)</b>	(1,87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25,024)</b>	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3,327)</b>	1,921
非控制權益	<b>(1,126)</b>	27
	<b>(14,453)</b>	1,948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3,781)</b>	216
非控制權益	<b>(1,243)</b>	(144)
	<b>(25,024)</b>	72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b>(1.58)</b>	0.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0,414	499,603
土地使用權		38,936	39,453
無形資產		264	38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447	36,564
		<b>557,061</b>	576,002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46	142,069
土地使用權		1,03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42,036	335,737
可收回稅項		2,069	2,107
抵押銀行存款		6,608	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29	93,782
		<b>595,319</b>	581,4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及15(a)	401,653	318,580
銀行借款	11	92,291	158,05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3	4,463	4,984
稅項負債		13,408	10,120
		<b>511,815</b>	491,736
流動資產淨值		<b>83,504</b>	89,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40,565</b>	665,7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854	23,010
遞延稅項負債		3,819	3,796
		<b>26,673</b>	26,806
		<b>613,892</b>	638,91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82,244</b>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30,059</b>	553,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612,303</b>	636,084
非控制權益	<b>1,589</b>	2,832
	<b>613,892</b>	638,9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1,801	27,006	3,650	20,684	641,258	3,125	644,383
期內溢利	-	-	-	-	-	-	1,921	1,921	27	1,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05)	-	-	(1,705)	(171)	(1,87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705)	-	1,921	216	(144)	72
分配	-	-	-	472	-	-	(472)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25,301	3,650	22,133	641,474	2,981	644,4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02,273</b>	<b>16,433</b>	<b>3,650</b>	<b>25,611</b>	<b>636,084</b>	<b>2,832</b>	<b>638,916</b>
期內虧損	-	-	-	-	-	-	(13,327)	(13,327)	(1,126)	(14,4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454)	-	-	(10,454)	(117)	(10,571)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454)	-	(13,327)	(23,781)	(1,243)	(25,024)
分配	-	-	-	4,251	-	-	(4,251)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82,244</b>	<b>436,626</b>	<b>(30,753)</b>	<b>106,524</b>	<b>5,979</b>	<b>3,650</b>	<b>8,033</b>	<b>612,303</b>	<b>1,589</b>	<b>613,892</b>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其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繳入股本金額。

- (iii) 其他儲備指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與於收購或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b>95,510</b>	61,495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9,719)</b>	(7,967)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b>(6,608)</b>	(8,2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99)</b>	(10,034)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b>6,730</b>	18,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48</b>	7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63</b>	473
	<b>(12,985)</b>	(6,903)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償還銀行借款	<b>(174,505)</b>	(322,011)
已付利息	<b>(1,395)</b>	(5,523)
關聯人士獲還款	<b>(600)</b>	(19)
新增銀行借款	<b>105,453</b>	276,790
	<b>(71,047)</b>	(50,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b>11,478</b>	3,8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782</b>	108,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69</b>	23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5,629</b>	112,2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425,527	9,515	435,042	-	435,042
分類間銷售	-	39,154	39,154	(39,154)	-
分類收益	425,527	48,669	474,196	(39,154)	435,042
分類溢利(虧損)	54,046	(26,359)	27,687	3,586	31,273
利息收入					3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融資成本					(1,395)
損害賠償撥備					(4,252)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 匯兌差額					(24,828)
除稅前虧損					(3,203)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385,918	29,814	415,732	-	415,732
分類間銷售	-	54,788	54,788	(54,788)	-
分類收益	385,918	84,602	470,520	(54,788)	415,732
分類溢利(虧損)	22,705	(14,066)	8,639	2,059	10,698
利息收入					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07)
融資成本					(5,523)
損害賠償撥備					(3,680)
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 匯兌差額					7,390
除稅前溢利					5,251

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及損害賠償撥備所產生匯兌差額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9,472</b>	3,426
— 台灣企業所得稅	<b>1,505</b>	993
	<b>10,977</b>	4,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2)
— 台灣企業所得稅	<b>(190)</b>	(594)
	<b>(190)</b>	(1,426)
遞延稅項—本期間	<b>463</b>	310
	<b>11,250</b>	3,303

由於兩段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及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外，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15%。深圳豐賓現正申請將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展期多三年。本公司董事相信，深圳豐賓應能重續高新科技發展企業證書，並繼續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內享有優惠稅率15%。

青海凱普松符合企業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界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准成為該類別企業五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1,151</b>	33,84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b>517</b>	5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18</b>	8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1,786</b>	35,22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083</b>	1,625
應收貿易賬款之(回撥)減值	<b>(538)</b>	1,8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2,852</b>	(5,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3,397</b>	(2,03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 人民幣5,0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存貨撇減人民幣2,742,000元))	<b>331,020</b>	328,007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費用)	<b>16,540</b>	10,029
利息收入	<b>(363)</b>	(473)

## 6. 股息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3,3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92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844,559,84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5,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4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13,3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1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目的為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0,000元)，而本集團正在申領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45,985</b>	158,310
61至90日	<b>59,581</b>	61,976
91至180日	<b>81,544</b>	56,139
181至270日	<b>5,171</b>	3,243
271至360日	-	636
360日以上	<b>188</b>	227
	<b>292,469</b>	280,531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103,701</b>	78,679
61至90日	<b>18,178</b>	8,366
91至180日	<b>12,170</b>	6,513
181至270日	<b>409</b>	2,426
271至360日	<b>443</b>	1,318
360日以上	<b>18,500</b>	16,653
	<b>153,401</b>	113,955

##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b>39,649</b>	104,530
— 無抵押	<b>52,642</b>	53,522
	<b>92,291</b>	158,05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sup>*</sup>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	<b>92,291</b>	158,052

<sup>\*</sup>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05,4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790,000元)之新借款。新借款包括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20厘至6.44厘計息之浮息借款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50厘至5.90厘計息之定息借款。



## 12.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諾	<b>23,977</b>	35,975

## 13. 關聯人士披露

### (a)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林慧竹(附註)	利息開支	-	206

附註：林慧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人士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之女兒。

### (b) 關聯人士結餘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人士款項</b>			
林金村	董事	<b>3,564</b>	3,485
林慧竹	董事	<b>899</b>	1,499
		<b>4,463</b>	4,9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關聯人士披露(續)****(c)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批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b>46,459</b>	79,502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b>34,037</b>	38,846
林元瑜(附註)	-	26,000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b>11,795</b>	13,704
	<b>92,291</b>	158,052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之兒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及林元瑜先生向一間銀行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新台幣150,000,000元(約人民幣30,9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65,000,000元(約人民幣32,555,000元))之擔保。

### 13. 關聯人士披露(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兩段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b>4,617</b>	4,610
入職後福利	<b>74</b>	80
	<b>4,691</b>	4,6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8,854</b>
土地使用權	<b>14,029</b>	14,239
銀行存款	<b>6,608</b>	6,730
	<b>119,491</b>	120,017

## 15.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於日本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聲稱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91,2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13,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所引致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3,87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應計年利率6厘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仲裁協會向台灣豐賓頒佈仲裁裁決，判令台灣豐賓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56,7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27,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84,7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7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60,8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1,1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24,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厘計算之該等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5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000元))。

## 15. 重大訴訟(續)

(a)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該項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該項仲裁裁決之原有決定。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該項仲裁裁決。截至本報告日期，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就抗告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理據提出抗告。然而，在此初步階段未能評估抗告之最終結果。因此，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計入合共3,147,135,336日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4,519,231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20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845,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及索償損害賠償人民幣12,8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客戶其後就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在等待法庭就上訴作出審議。本公司董事相信法院推翻決定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計提撥備。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慧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於授出購股權時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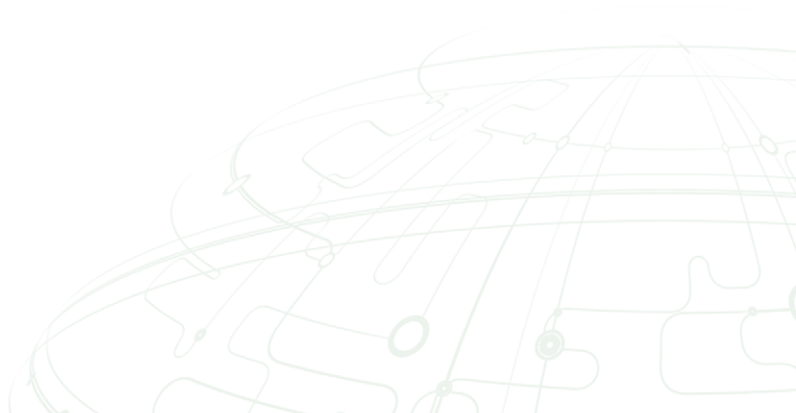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鴻德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情及企業管治）可簡化報告程序。

## 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董清銓先生已沒有擔任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